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2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5.01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陶玉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周伯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6.01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谢佳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1、2、3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提案5、6为累积投票表决事项，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对提案1、2、3回避表决。

（5）其余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4月2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6.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 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选举票数（票）		
5.01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陶玉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周伯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票）		
6.01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谢佳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2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0名职工代表（应到30名，实到26名）出席了此次会议，符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徐志刚先生主持，在广泛征求公司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庞允东先生、段培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庞允东先生、段培林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并开始履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庞允东先生简历

庞允东，男，EMBA，1996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分子公司财务经理、饲料产业片区财务总监、山东六和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三北中心财务总监、华北片联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农村金融担保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饲料BU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兼饲料BU内控总经理。

庞允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7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段培林先生简历

段培林，男，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质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取得律师资格。曾任临沂大学（沂水校区）讲师、寿光六和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高级司法专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资深人力资源专员；兼任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新牧致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段培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3月3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助力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慕思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投资”）拟与私募基金管理平台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特力新”）共同投资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产业基金，即苏州慕思嘉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慕思嘉御创投”、“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在智能制造产业数字化、大健康及人工智能领域、消费零售、跨境出海领域进行布局。其中，维特力新拟担任慕思嘉御创投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产业基金管理人并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0.02亿元，慕思投资拟担任慕思嘉御创投有限合伙人并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98亿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办理合伙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办理产业基金备案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情况介绍：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慕思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投资”）于2025年3月31日与专业机构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特力新”）签署了《苏州慕思嘉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产业基金，即苏州慕思嘉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慕思嘉御创投”、“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慕思嘉御创投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维特力新拟担任慕思嘉御创投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产业基金管理人并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0.02亿元，慕思投资拟担任慕思嘉御创投有限合伙人并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98亿元。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相关风险提示：产业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能否完成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产业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如未能成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后续投资，其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运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产业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助力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慕思投资与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维特力新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产业基金“慕思嘉御创投”，在智能制造产业数字化、大健康及人工智能领域、消费零售、跨境出海领域进行布局。其中，维特力新拟担任慕思嘉御创投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产业基金管理人并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0.02亿元，慕思投资拟担任慕思嘉御创投有限合伙人并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98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LEBQ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号楼244室

法定代表人：卫哲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卫哲、朱海龙、孙林岚、方文君

主要投资领域：先进制造和高技术产业、前沿科技、国内消费、跨境出海等

股权结构：卫哲持股60%、朱海龙持股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卫哲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365，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6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维特力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维特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慕思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DQ327A2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315号）

法定代表人：姚吉庆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慕思股份持股100%。

经查询，慕思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产业基金名称：苏州慕思嘉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产业基金规模：2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管理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

（五）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六）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02	1.00%
2	慕思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8	99.00%
合计				2.00	100.00%

（七）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范围	智能制造产业数字化、大健康及人工智能领域、消费零售、跨境出海领域。
出资进度/安排	合伙企业设立后，预计全体合伙人首期共计缴付人民币1,000万元。后续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至首次交割日（合伙企业设立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指定的投资人被接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合理决定并通知合伙人的日期为准）后的第5个周年日为止。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次日起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结束之日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经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2年。
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结束之日，就每一有限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或管理人另行减免，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1.5%。 2.退出期（含退出期的延长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1%。
投资决策	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管理人指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何决策需由4名或以上成员通过。
收益分配	第一步，初步划分。即(i)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ii)未使用出资额应当首先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iii)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划分）。 第二步，可分配收入确认。即，按第一步划分应归属各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扣除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应分摊的合伙企业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全体合伙人按此确认后的金额合称为“可分配收入”）。为免疑义，因投资项目中止或取消而被退回的款项，因投资项目重组而被暂时退回但后续需要在该投资项目中继续使用的款项，不属于“可分配收入”，而仍应作为未使用的实缴出资额，可由合伙企业继续使用。 第三步，实际分配。按第二步确认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款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撤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门槛回报分配。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款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7%/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就按照上述第1款向该有限合伙人作出的每一笔分配额的门槛回报而言，其计算期间为该笔分配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如实际到账之日晚于付款到期日则以实际到账之日为准）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3款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款累计获得的门槛回报及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款累计分配额之和的15%；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8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不动产（含基础设施）、首发企业股票、存托凭证、上市公司股票（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可交换债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支持证券。 2.合伙企业不得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交行的产品。 3.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八）公司对产业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慕思嘉御创投份额认购，且均不在慕思嘉御创投中任职。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能够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助力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经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办理合伙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办理产业基金备案手续等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产业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能否完成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产业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如未能成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后续投资，其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运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产业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苏州慕思嘉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4月22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将存续期延长1年至2026年4月22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在延长期内，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年至2026年4月22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765,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2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0.7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4月22日）起算。

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原5,765,600股增加至6,918,720股。

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数为6,91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二、公司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